

1

什麼是公務人員行政中立？

行政中立之目的：

在於落實民主政治，確立常任文官政治活動界線，保障公務人員權益，提高行政效能，並確保公務人員依法行政、執行公正及政治中立。

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：

於中華民國98年6月10日施行，103年11月26日修正施行，讓公務人員之行為分際、權利義務等事項，有更明確的法律依據可資遵循。

